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6)1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5MAB0LYFD69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化中村南三街177号

经营者：赵江涛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0日在秦源里项目内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抽检6台。2025年11月19日检测结果〔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5)检字第SCTDS11-0057〕显示：1台液压挖掘机(PIN码为HHEDCYBOK00100277，生产厂家：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环保登记号码：3-TA061124，排放阶段：国三，2025年11月10日14时36分-14时39分采用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连续采样三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 $0.72(m^{-1})$ ，标准限制： $0.5(m^{-1})$ ，超标0.44倍。

经调查，秦源里项目土方分包单位陕西豪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与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签订《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合同》。该液压挖掘机使用者为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0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11月27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11月10日由我局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液压挖掘机检验报告》(2025年11月19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2025 年 11 月 20 日由李洁提供，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赵江涛为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经营者）；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合同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该违法问题主体责任单位）；

8. 务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违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操作者刘通是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雇佣人员）；

9. 机械进场使用登记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违法问题主体责任单位）；

10. 赵江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为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经营者身份）；

11. 刘通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非移动机械操作者刘通的个人身份信息）；

12. 刘通操作机械行业作业证书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刘通有资质操作挖掘机）；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违法企业基本信息）；

14. 二手转让协议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是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

15. 《液压挖掘机检验报告》原始记录（2025 年 11 月 19 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情况）；

16.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025 年 11 月 19 日由张刚提供，证明该区域执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范围）；

1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我局李洁（执

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维护，待复检合格后再进行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刚 李洁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B 座 121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5MAB0LYFD69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化中村南三街177号

经营者：赵江涛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秦源里项目内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抽检6台。2025年11月19日检测结果【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5)检字第SCTDS11-0057)】显示:1台液压挖掘机(PIN码为HHEDCYB0K00100277,生产厂家: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环保登记号码:3-TA061124,排放阶段:国三,2025年11月10日14时36分—14时39分采用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连续采样三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0.72(m⁻¹),标准限制:0.5(m⁻¹),超标0.44倍。

经调查,秦源里项目土方分包单位陕西豪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与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签订《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合同》。该液压挖掘机使用者为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0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11月27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11月10日由我局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液压挖掘机检验报告》(2025年11月19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2025年11月20日由李洁提供,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赵江涛为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经营者）；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合同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该违法问题主体责任单位）；

8. 务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违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操作者刘通是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雇佣人员）；

9. 机械进场使用登记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违法问题主体责任单位）；

10. 赵江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为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部经营者身份）；

11. 刘通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非移动机械操作者刘通的个人身份信息）；

12. 刘通操作机械行业作业证书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刘通有资质操作挖掘机）；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违法企业基本信息）；

14. 二手转让协议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赵江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是西安市鄠邑区旭鑫洋建筑工程）；

15. 《液压挖掘机检验报告》原始记录（2025 年 11 月 19 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情况）；

16.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025 年 11 月 19 日由张刚提供，证明该区域执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范围）；

1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秦汉环罚告（2026）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刚 李洁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B 座 121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